##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审议通过了《银江股份关于201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原授信额度	拟申请增加额度	预计达到的授信 额度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13, 200. 00	_	13, 200. 00
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科技支行	8, 000. 00	-1, 000. 00	7, 000. 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 500. 00	_	19, 500. 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省分行营业部	30, 000. 00	_	30, 000. 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省分行营业部	6, 000. 00	-	6, 000. 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20, 000. 00	20, 000. 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20, 000. 00	20, 000. 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	3, 000. 00	3, 000. 00
合计		76, 700. 00	42, 000. 00	118, 700. 00

公司(含子公司)2016 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壹拾壹亿捌仟柒佰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

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本事项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